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近日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北味菌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齐振东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齐振华及控股子公司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齐振东：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齐振东
性别：	男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10831962****6513
执行法院：	海林市人民法院
省份：	黑龙江
执行依据文号：	（2019）京中信执字 817 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6月14日
案号:	(2019)黑1083执62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被申请人履行(2019)京中信执字817号执行公证书,立即给付申请人借款本金及公证费。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13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齐振东
性别:	男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10831962****6513
执行法院:	海林市人民法院
省份:	黑龙江
执行依据文号:	(2019)京中信执字816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6月14日
案号:	(2019)黑1083执62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被申请人履行(2019)京中信执字816号执行公证书,立即给付申请人借款本金及公证费。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13日

齐振东因上述案件被限制高消费。

齐振华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齐振华
性别:	男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10831965****6512
执行法院:	海林市人民法院
省份:	黑龙江
执行依据文号:	(2019)京中信执字817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6月14日
案号:	(2019)黑1083执62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被申请人履行(2019)京中信执字817号执行公证书,立即给付申请人借款本金及公证费。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13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齐振华
性别:	男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2310831965****6512
执行法院:	海林市人民法院
省份:	黑龙江
执行依据文号:	(2019)京中信执字816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6月14日
案号:	(2019)黑1083执62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被申请人履行(2019)京中信执字816号执行公证书,立即给付申请人借款本金及公证费。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13日

齐振华因上述案件被限制高消费。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3108375****37XU
执行法院: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省份:	黑龙江
执行依据文号:	哈外劳人仲字(2019)第224号
立案时间:	2020年04月01日
案号:	(2020)黑0104执恢102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哈尔滨市道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第三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7465元。二、第三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经济补偿金12000元。(3000元/月*4个月)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07月11日

对于上述新增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依据前述规定,齐振东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齐振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2、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公司治理情况,持续督导公司健全治理机制及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齐振东、董事兼总经理齐振华已不符合任职资格,公司尚未组织改选或另聘。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网站的查询记录。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